



COMBABY
MONTESSORI PEACE EDUCATION

永康日报新爱婴早教托班

秋季班开始招生啦!

招收年龄：两周岁起

联系方式：璐璐老师15167976630（697920）
报名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社三楼



扫一扫了解更多信息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7日(第1161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4902号
吴玲萍 本院受理原告汪旭与被告吴玲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664号
陈蕾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蕾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711号
徐华超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华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080号
吕洁(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6145712):本院受理原告吕孟飞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你立即归还原告代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共计51604.96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法院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278号
周福生、王红妹(住所地点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周村皮店江洲路91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11143832、332526197312274328):本院受理原告吕仙芳与被告周福生、王红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方支付原告货款1059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认还款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281号
夏军华(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西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22545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夏军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金赔款308967.47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履行保险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17136.11元(以308967.47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9年6月10日)此后经济损失以308967.4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赔偿之日止;以上两项合计326103.58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632号
应美萍(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松塘园村2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923452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豪宸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源、应美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决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968.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支付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854号
胡豪放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绿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07号
永康市南风机械厂(责任人:李兰娇)、何志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5027319)、李兰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9217328)、永康市八口塘志山五金加工厂(责任人:何志山)本院受理原告卢康正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10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931号
陈育肖(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前岭小区43号)、叶永喜(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堰头东区3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陈育肖、叶永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陈育肖、叶永喜支付原告赔偿款4万元及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直接向原告履行赔付义务;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303号
永康市烁乐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烁乐工贸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包括立即下架、停止生产销售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删除侵权图片等;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含原告为制止侵权所

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支有土、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330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大下山43号):本院受理原告何依平与被告曹永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曹永豪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人民币(从2018年5月21日至还款之日止所有利息利率按借款条上的约定,月利1.5%计算,利息975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391号
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3号)本院受理原告唐山市中道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人民币(从2018年5月21日至还款之日止所有利息利率按借款条上的约定,月利1.5%计算,利息975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758号
舒彩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大下山43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根根与被告舒彩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舒彩英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4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5759号
胡品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上新屋24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根根与被告林卫仁、胡品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胡品娟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4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丽水之江监狱,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943号
被告:项红广(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005023019);被告:徐金枝(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011747)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中路43号602室:本院受理原告徐文革与被告项红广、徐金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要求:1、由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

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0月29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400号
姚翠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128224)本院受理原告谢胜与被告王若阳、姚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利息从2018年1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561号
被告:卢华通,男,1973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1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112810:本院受理原告陈伟杰与被告卢华通、应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请求:1、判令被告卢华通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61200元(利息从2016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7月2日为61200元);2、判令被告卢华通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以上合计人民币1662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4、判令被告应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479号
陈起旺(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9190812):本院对原告陈雄威与被告陈起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480号
陈起旺(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9190812):本院对原告陈雄威与被告陈起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144号
胡晓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04047):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晓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14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晓芳于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29967.40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2018年10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18元);二、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胡晓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36元,由胡晓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